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奚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1,00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顾宗华、赵燕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褚祥元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要求，《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公告。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诸位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看，本次会议将以电子形式就报告相关内容向各位股东作简要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197,648.39 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034,857.09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潇潇、张颖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